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917號

原　　告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輝振

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胡芮萍律師

　　吳品蓉律師

被　　告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

訴訟代理人　周宇修律師

　　李郁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壹拾萬壹仟零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佰零叁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貳佰壹拾萬壹仟零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訴訟繫屬後變更為吳輝振，被告法定代理人則變更為李順欽，均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並續行訴訟（見本院卷一第473-484頁、第587-595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均應予准

許。

（二）原告起訴依兩造間購油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456萬8628元及利息（見本院卷一第9頁），嗣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變更請求金額為1843萬2103元（見本院卷一第289頁），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伊前為向被告採購油品，兩造於民國101年3月23日簽訂汽車加油站供貨聯盟契約書（下稱A契約），復於同年月29日簽訂A契約之補充協議書（下稱B契約），約定被告供油之契約期間自101年4月1日起至106年3月31日止。兩造嗣於104年12月30日簽訂2014年延約協議書（下稱C契約，與A、B契約合稱系爭契約），將A、B契約之契約期間延至109年3月31日。其中B契約除約定伊履約滿一年，被告即給予按伊購油量每公升0.04元之年度特別獎勵以扣抵次年之購油款外，被告另口頭承諾加發按伊購油量每公升0.01元之年度特別獎勵（即總計每公升0.05元之年度特別獎勵）。又C契約兩造另約定被告給予伊按每年度伊購油量每公升0.0247元之年度供貨聯盟獎勵以扣抵次年之購油款。嗣被告於108年初通知伊若該年度伊採購柴油量達獎勵標準，將每半年加發每公升0.08元之柴油銷售獎勵。伊後決定系爭契約期間結束後不再向被告採購油品，被告竟拒絕給付108年4月1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之年度特別獎勵1931萬7321元、年度供貨聯盟獎勵954萬2750元、108年下半年度柴油銷售獎勵633萬1085元，扣除被告已提存之1675萬9053元，仍有1843萬2103元尚未給付（計算式為：1931萬7321元＋954萬2750元＋633萬1085元－1675萬9053元＝1843萬2103元），爰依兩造間系爭契約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加計利息等語，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843萬2103元，及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㈠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伊雖曾允諾加發按原告購油量每公升0.01元之年

度特別獎勵，然該加發之年度特別獎勵嗣後已由C契約之年度供貨聯盟獎勵取代，伊僅欠原告自108年4月1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按原告購油量每公升0.04元計算之年度特別獎勵1545萬3846元、年度供貨聯盟獎勵954萬2750元，另外108年度下半年之柴油銷售獎勵因原告未達兩造約定之獎勵標準，縱認原告達到標準，該柴油銷售獎勵之性質為附條件之贈與，伊亦已撤銷贈與之關係，故無給付柴油銷售獎勵之義務。又原告前詐欺伊致伊陷於錯誤，誤信原告將繼續向伊採購油品，而於108年11月間給付原告823萬7543元，伊自得撤銷意思表示並依不當得利關係向原告請求返還上開823萬7543元，並與原告本件請求給付之款項抵銷，因此伊僅積欠原告1675萬9053元（計算式為：1545萬3846元＋954萬2750元－823萬7543元＝1675萬9053元），伊已就該金額辦理提存，原告不得再請求伊給付等語為辯，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經查：

（一）兩造於101年3月23日簽訂A契約，約定由原告向被告採購油品，兩造並於同年月29日簽訂A契約之補充協議（即B契約），約定契約期間自101年4月1日起至106年3月31日止。兩造嗣於104年12月30日簽訂C契約，約定將A、B契約之契約期間延至109年3月31日，有系爭契約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一第35-77頁）。

（二）被告尚未發放自108年4月1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之年度特別獎勵，若以每公升0.04元計算為1543萬3846元，以每公升0.05元計算為1931萬7321元（見本院卷一第278頁、第307頁）。

（三）被告依約應發放原告自108年4月1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之年度供貨聯盟獎勵954萬2750元，然被告迄未給付（見本院卷一第280頁）。

（四）被告前於108年10月22日曾通知原告發放年度折讓共計823萬7543元，並於108年11月12日入帳，有被告寄予原告之

電子郵件可證（見本院卷一第103-123頁）。

（五）被告於108年1月間曾通知原告若採購柴油數量達106年購油量之80%，每半年將發放每公升0.08元之柴油銷售獎勵。被告於108年7月30日通知原告108年上半年將給予613萬5451元之柴油銷售獎勵，並於同年8月17日開立折讓單與原告扣抵油款，有被告寄予原告之電子郵件可證（見本院卷一第93-97頁）。

（六）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本件獎勵金等，被告已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原告提存1675萬9053元（案列：109年度存字第404號），有提存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一第231頁）。

上揭事實均堪信為真。

五、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給付自108年4月1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之年度特別獎勵1931萬7321元、年度供貨聯盟獎勵954萬2750元、108年下半年度柴油銷售獎勵633萬1085元，扣除被告已提存之1675萬9053元後，被告應再給付1843萬2103元（計算式為：1931萬7321元＋954萬2750元＋633萬1085元－1675萬9053元＝1843萬2103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B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甲方（即被告）同意，契約期間每履約滿1年時，按納入適用本契約及本補充協議之加油站當年度實際批購氣、柴油總量計算，給予每公升0.04元之年度特別獎勵，並抵扣購油款…」（見本院卷一第73頁）、C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甲方（即被告）同意自104年4月1日起，每履約滿1年時，按當時適用「本契約」、「補充協議書」及本「延約協議書」之加油站，當年度實際批購汽、柴油總量計算，另再給予每公升0.0247元（未稅）之年度供貨聯盟獎勵，並扣抵購油款…」（見本院卷一第35頁），兩造亦不爭執被告應給付自108年4月1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之年度供貨聯盟獎勵共計954萬2750元，然迄未給付，則原告主張被告依C契約第3條第1項規定應給付上開年度供貨聯盟獎勵共計954萬

2750元，自屬有據。

（二）兩造皆不爭執依B契約第5條約定，被告應按原告之購油量以每公升0.04元計付年度特別獎勵，而兩造於簽訂A、B契約前之議約階段，被告另以口頭承諾再加發按原告購油量每公升0.01元之年度特別獎勵以抵扣次年購油款，被告並以原告購油量每公升0.05元計付年度特別獎勵至106年3月31日止（見本院卷一第168頁、第379頁）。原告並據此主張自108年4月1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之年度特別獎勵應按原告購油量每公升0.05元計算，共計1931萬7321元；被告則抗辯兩造簽署C契約時，已合意將前開按原告購油量每公升加發0.01元之年度特別獎勵納入年度供貨聯盟獎勵，兩造亦合意自106年3月31日起不再加發按原告購油量每公升0.01元之年度特別獎勵，故自108年4月1日起至109年3月31日之年度特別獎勵應以原告購油量每公升0.04元計算，共計1543萬3846元。查：

1、C契約第1條第1項、第2項已清楚約定A、B契約之有效期間延長至109年3月31日止，A、B契約條款若有牴觸C契約者，優先適用C契約約定（見本院卷一第35頁）。是以兩造於A、B契約存續期間約定被告應再加發按原告購油量每公升0.01元之年度特別獎勵，理應一同延續至109年3月31日止。因此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4月1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應發放之年度特別獎勵應按照原告購油量每公升0.05元計算，共計1931萬7321元，應為可取。

2、被告雖以前詞為辯，並舉被告油品行銷事業部所製作之107年5月3日、6月28日、108年10月3日客戶拜訪報告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71-175頁、第329-334頁）。然查：

⑴107年5月3日訪問報告所載訪問議題為「業務意見交流及延約可行性等議題討論」（見本院卷一第329頁）、同年6月28日訪談報告所載訪問議題則為「1.釐清雙方契約條件之延續效力及履行疑義。2.其他業務交流」（見本院卷一第332頁），可知上開訪談報告所載內容充其量僅為兩造

商議簽約條件，而107年6月28日訪問報告固然記載「…中油：…經查有關口頭約定之事項，依相關證明文件僅給付至106年3月31日為止，延約協議書及相關文件除未載明口頭約定之『年度折讓』納入延約效力外，且在延約協議已另約明給付『年度供貨聯盟獎勵』（即每公升0.0247元，未稅），綜合判斷相關書面文書資料，確有被認定已將口頭約定之『年度折讓』取代變更為『年度供貨聯盟獎勵』…」等詞（見本院卷一第333頁），然此僅為被告單方面陳述意見，並無從遽認兩造於簽訂C契約時，確實曾經合意以年度供貨聯盟獎勵取代按原告購油量每公升0.01元之年度特別獎勵。

⑵而依被告所製作之108年10月3日客戶拜訪報告所載內容（見本院卷一第173-175頁），可知當天係由被告執行長羅博童、副執行長邱垂興、副主任謝芳寧與證人黃仕儀拜訪原告董事長吳國軒、總經理黃瑞豐與油品行銷部經理陳永龍，吳國軒等人要求被告回補過往2年之年度折讓【每公升0.01元（未稅）】，就新約部分，僅表示其本於專業經理人，須為公司爭取最佳利益，而台塑公司為爭取供油，多次拜訪並提出相當優惠之交易條件，已請新任總經理帶領團隊深入評估分析，以供最佳決策；被告人員就原告要求回補過往2年之年度折讓部分，表示同意於簽訂新約前先給付自106年4月起至108年3月之年度折讓【每公升0.01元（未稅）】，就新約部分，表示請原告繼續選擇被告供油，而就上開報告之「擬辦」部分，則記載被告擬先給付自106年4月1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之年度折讓，兩造若簽訂新約則再行給付自108年4月1日起至新約期間生效前期年度折讓（見本院卷一第175頁），從而依上開訪談報告，實難認兩造簽署C契約時，已合意將前開按原告購油量每公升0.01元之年度特別獎勵納入年度供貨聯盟獎勵，且原告同意被告自106年3月31日起不再加發按原告購油量每公升0.01元之年度特別獎勵。

⑶綜上，可知被告所舉上開訪問報告，皆不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3、再佐以被告並不爭執其至106年3月31日止均有再加發按原告購油量每公升0.01元之年度特別獎勵（見本院卷一第379頁），而C契約係於104年12月30日簽署（見本院卷一第41頁），且年度供貨聯盟獎勵係於105年4月後開始發放（發放期間為104年4月1日起至105年3月31日止，見C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則倘果真如被告所抗辯，兩造已合意由年度供貨聯盟獎勵取代按原告購油量每公升0.01元之年度特別獎勵，則被告於105年後即不應再加發按原告購油量每公升0.01元之年度特別獎勵，然被告卻在開始發放年度供貨聯盟獎勵後，仍持續另加發按原告購油量每公升0.01元之年度特別獎勵至106年3月31日為止，可見年度供貨聯盟獎勵與按原告購油量每公升0.01元之年度特別獎勵應屬併存關係，因此被告抗辯兩造已合意由年度供貨聯盟獎勵取代按原告購油量每公升0.01元之年度特別獎勵，並非可採。

4、至證人即被告前加盟室主任張慧蘋雖證稱：0.01元的年度特別獎勵是我們在合約以外口頭承諾在A契約期間加發，我們有特別跟原告說0.01元的獎勵只給到106年3月31日，104年簽C契約時，0.01元獎勵就包含在0.0247元的年度供貨聯盟獎勵內，原告的人都知道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7-89頁）；證人即被告前加盟室管理師黃仕儀亦證稱：加發0.01元的年度特別獎勵是跟著當時A契約的時間走，只有到106年3月31日，106年8月原告總經理馮政武有問我C契約當初沒有把加發0.01元的協議納入書面，有無補救措施？我跟馮政武提及0.01元已包含在每公升0.0247元年度供貨聯盟獎勵內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2頁）。惟兩造並無合意由年度供貨聯盟獎勵取代按原告購油量每公升0.01元之年度特別獎勵，已如前述，且依前揭107年5月3日、108年10月3日客戶拜訪報告載明：「…中油…按貴我雙方當

時承辦協談人員似已將年度折讓納入延約條件，然因當時訪談紀錄及延約協議之相關書面文件無具體完整記載，經再詢當時統一精工負責議談延約之經理人等亦無法還原當時協談共識內容…」（見本院卷一第174頁）、「…中油…本（5）月將核給106年4月至107年3月年度獎勵折讓，惟因101年雙方口頭約定部分似未納入延約協議書，爰暫緩發給，擬納入貴我議談延約或換簽新約條件…」（見本院卷一第330頁），可知被告於107年5月3日及108年10月3日拜訪原告時，係被告片面認兩造已合意將按原告購油量每公升0.01元之年度特別獎勵納入年度供貨聯盟獎勵、兩造同意被告自106年3月31日起不再加發按原告購油量每公升0.01元之年度特別獎勵等情，且被告亦陳稱依當時訪談書面記錄、訪談相關人員後無法還原簽約時兩造合意之內容，由上可知，被告人員直至107年、108年間就按原告購油量每公升0.01元之度特別獎勵應如何發給，仍有疑義，當無可能在兩造104年簽署C契約時，被告即明確告知原告C契約延約期間將不再加發每公升按原告購油量0.01元之年度特別獎勵，並得原告之同意，因此證人張慧蘋及黃仕儀前揭證詞，無法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5、被告復抗辯其口頭承諾加發按原告購油量每公升0.01元之年度特別獎勵，係因兩造簽訂A、B契約時，原告透過民意代表施壓，被告迫於無奈，又為避免遭其他集團效法，因此只得口頭承諾而不明定於契約內，既未明文於契約內，該口頭承諾之約定僅存於A契約期間，而不及於C契約延約期間，並提出101年3月16日加盟站訪問報告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21-322頁），查前揭訪問報告固載明：「…受訪背景…統一精工公司向…國會辦公室陳情有關雙方新約條件…雙方於國會辦公室之會議室協調供油條件等事宜…」（見本院卷一第321頁），惟該訪問報告至多僅能證明被告同意加發按原告購油量每公升0.01元之年度特別獎勵之背景，並無法遽而推認兩造簽訂A、B契約時已明確約定加

發每公升0.01元之年度特別獎勵僅限於A契約期間、兩造簽訂C契約時已合意由年度供貨年盟獎勵取代、C契約延約期間不加發每公升0.01元之年度特別獎勵等事實，被告所辯自不足採。

6、由上，被告上開所辯皆非可採，原告主張被告應以每公升0.05元計付未發放之108年4月1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之年度特別獎勵共計1931萬7321元，應屬有據。

（三）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約給付108年下半年度柴油銷售獎勵633萬1085元，查：

1、按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移轉者，得就其未移轉之部分撤銷之。前項規定，於經公證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者，不適用之，民法第406條、第408條定有明文。又所謂附停止條件之贈與，係指贈與契約於停止條件成就時始生效力，因此，於條件尚未成就時，贈與人本得隨時撤回贈與之意思表示；於條件成就後，贈與標的尚未移轉前，贈與人亦得得撤銷其贈與。

2、依據原告所提出之內部通知載明：「…主旨：台灣中油『108年1～12月份柴油獎勵』辦法說明…⑴基準獎勵金：依106年1～12月份柴油進油量（需扣除車隊卡）為比較基準量，以整體（全公司）達成率給予獎勵，門檻如下：

達成率	每公升補助（含稅）
80%以上	0.08元
100%以上	0.10元

⑵達成獎勵金：依106年1～12月份柴油進油量（需扣除車隊卡）為比較基準量，以整體（全公司）成長量給予獎勵，門檻如下：…計算區間：108年1～6月份、108年7～12月份，共2期…獎勵時間：分別為108年8月份、109年2月份，油款中扣除…」（見本院卷一第79頁），前揭內

容，核與被告所提出之108年柴油銷售獎勵辦法第4條、第5條、第8條第1項等規定相符（見本院卷一第165頁），再核前揭規定之意旨，在於若原告108年度向被告購買柴油之數量，與106年度相比有達成一定數量，被告即無償給予原告每公升0.08元至0.1元不等之獎勵金，其性質應屬附條件之贈與，自可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有關贈與之規定。

3、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108年7月至12月柴油銷售獎勵，核其性質非屬於履行道德上義務之贈與，亦未公證，依前所述，無論原告是否有達成贈與之條件，被告均得撤回或撤銷其意思表示，而被告已於110年1月4日以民事答辯五狀向原告表示撤銷該贈與之意思表示（見本院卷一第431頁），且原告亦已收受該書狀（見本院卷一第429頁），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約給付108年下半年度柴油銷售獎勵633萬1085元，自屬無據。

（四）據此，原告依系爭契約可向被告請求給付之金額為1210萬1018元（計算式為：108年4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之年度特別獎勵1931萬7321元＋年度供貨聯盟獎勵954萬2750元－被告已提存之1675萬9053元＝1210萬1018元）。

（五）至被告抗辯被告前受原告詐欺誤信原告將繼續向其採購油品，而於108年10月、11月間同意並給付原告自106年4月1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按原告購油量每公升0.01元之年度特別獎勵共計823萬7543元，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其意思表示後依不當得利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該筆款項，並據此主張抵銷，查：

1、按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而民法上所謂詐欺，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之表示。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判決意旨參照）。

2、兩造均不爭執被告於108年11月間給付原告823萬7543元，原告主張此為前揭106年4月1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被告所短發按原告購油量每公升0.01元之年度特別獎勵，被告雖不爭執此款項為106年4月至108年3月止按原告購油量每公升0.01元之年度折讓金額，然抗辯此為兩造約定109年3月31日後新約之專案給付項目，因原告詐欺致其誤信原告將繼續向其採購油品而提前給付云云，惟依前所述，被告於106年3月31日後本仍應持續給付按原告購油量每公升0.05元之年度特別獎勵，況且，被告發放該823萬7543元之電子郵件也載明「年折讓『補發』各站明細」（見本院卷一第103頁），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被告短付之年度特別獎勵823萬7543元，即難認有何施用詐術或不當得利可言。

3、被告雖又抗辯兩造於108年9月間開始商討是否續約事宜時，原告向其陳稱將續留中油體系、即將協商簽訂新約，被告方發放上開獎勵，然原告毀諾並未續約，向其採購油品云云，並提出告內部簽文與108年9月、11月客戶拜訪報告暨電話紀錄、統一精工新約條件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03-222頁、第344-358頁），惟依據前揭客戶拜訪報告108年9月12日之電話紀錄，原告表明：「…三9月底董事會並不會討論品牌轉換議題，全案將於9月底董事會是否確定新任總經理人事案後，才會明朗確定。四承上，若確定由我接任總經理，將秉持專業經理人決策續留中油體系，續貴我互惠合作，最快可於10月底或11月初辦理簽換新約作業事宜…」，被告擬辦人員則註明：擬積極持續與統一精工接洽追蹤…等詞（見本院卷一第348頁），可知原告並未確定肯認將與被告進行簽約或續約事宜，甚且，被告於108年11月之客戶拜訪報告擬辦亦載明擬積極持續與統一精工總經理接洽追蹤（見本院卷一第188頁），證人即被告加盟室員工吳偉豪亦證稱：108年11月27日的客戶拜訪沒有明確講說要簽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1

頁），可知兩造遲於108年11月尚就是否簽訂新約及新約之條件進行商議，因此，被告抗辯原告詐欺將繼續向其採購油品云云，難認可信。

4、此外，被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給付823萬7543元係受原告詐欺所致，則被告據此抗辯依民法第92條第1項撤銷其意思表示、依不當得利之關係請求原告返還並據此向原告主張抵銷，均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43萬2103元及利息，應以其中請求1210萬1018元及自109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准、免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去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　偉

法　官　蔡牧容

法　官　陳乃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詹雅筠